

信用卡防盗刷是每个持卡人的“防火墙”，那该如何才能防止盗刷，小编为大家具体介绍一下。

用信用卡在网上订机票、订动车票或订酒店时，无需办理任何开通手续，只需提供卡号和信用卡背面三位数的验证码及身份证等信息，无需输入任何密码，交易就能轻松搞定。

便捷背后却隐藏着隐患，有人因不小心泄露了信用卡背后的三位数字，被盗刷了近万元。法律界人士认为，有关部门应对“无密码网络支付”方式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监管

事件：信用卡莫名遭盗刷

5月6日，武鸣县双桥镇居民梁先生接到一个陌生电话，对方自称为某银行工作人员，对客户进行回访。该男子先是向梁某核实信用卡尾数，再询问信用卡何时到期。之后，该男子套出梁先生信用卡背面的三位数字验证码。

7日中午12时许，梁先生的手机不断收到106580××、10658899××号码等发来的50多条有关“你于5月7日00：40获取和工作网站的短信验证码为：××××××（6位数），非本人操作请勿进行操作，如有问题请联系客服：12582”等短信。7日下午2时许，梁先后收到信用卡所在银行的交易短信，短信内容为信用卡已先后支出4590元及3500元。

“卡和密码都在我手上，怎么就被盗刷了呢？”梁先生带着满腹疑问，到当地派出所进行报案，随后该案件转由武鸣县公安局经济侦查大队处理。

无独有偶。前段时间桂林市一市民也遭遇类似梁先生一样的困惑。他身上的信用卡从未借给别人，但同样被他人盗刷一万多元。为此，他还将该银行告上法院。目前，案件正在审理当中。

据了解，盗刷者之所以能在没有拥有信用卡及密码的情况下进行盗刷，主要是利用了一种名为“无卡无密”的交易方式。该方法主要出现在网络购物、购票等环节上，只要有人获知持卡者的信用卡号、卡背后三位数验证码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码等信息，即可进行交易，“整个过程不需要刷卡，也不需要验证密码”。

体验：“无卡无密”成功网上购票

南国早报记者在去哪儿网、携程网等网站进行“无卡无密”购票体验，发现确实可以在无卡无密码的情况下进行刷卡购物。

8日上午，记者在携程网上购买27日南宁至贵港的动车票，在确定车次信息、乘客信息，以及选用信用卡支付后，网页跳转到支付界面，界面中仅有卡号、有效期、信用卡验证码（即卡背后三位数字）及手机号码（此卡在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）等信息，并未要求记者输入密码。随后，当记者将所有信息输入并提交，手机很快收到交易成功的短信。

随后，记者就该付款方式是否安全等问题，拨打该网站客服电话进行咨询。该网站客服工作人员表示，网站仅是提供一个交易平台，而这种交易方式是否安全，应咨询银行等相关部门，“但自从有该项业务以来，我们从未接到过有关不安全等问题的投诉”。记者从该界面注意到，无卡无密交易方式服务由银联提供。

该客服人员还透露，一般顾客预订成功后，费用已经在走账过程中，如果客户没有取消订单，那么下一步就将进行信用卡扣款。他表示，如果持卡人开通了短信通知功能，那么在划账后将会收到银行的短信提醒。“我们和银行有合作，这种做法是为了使客户的操作更便捷。”

7月12日，南国早报记者在去哪儿网上预订酒店，当记者输入目的地、住店时间及酒店类型后，页面自动跳转到房型预订。记者注意到，网络订房付款方式分为两种，一种为前台支付，即预订成功后，只需入住时付款即可；另一种为预付房款。

随后，记者点击预付房款方式后看到，支付方式包括支付宝、财付通及信用卡，储蓄卡支付并不支持。预付房款选择信用卡支付后，操作页面与购买火车票时一样，只需输入卡背后三位数字、预留手机号码及验证码即可。

**困惑：监管部门迟迟不回应**

“无卡无密”支付方式，能否保证预订人就是持卡人？市民在开通信用卡业务时，银行是否应该明确告知持卡人信用卡背面三位验证码的重要性、私密性？银行未经储户同意，就擅自开通“无卡无密”支付业务，是否侵权？银监局作为监管部门，将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储户安全使用信用卡？

6月10日，南国早报记者向自治区银监局发函咨询，其间多次电话联系，该局办公室的答复为“正在草拟复函”、“领导出差”、“领导正在审核”等。7月9日，南国早报记者再次致电该局办公室，对方称因“领导要求修改复函，经办人下周出差”，最快也要到7月末才可能给予复函。

律师：“无卡无密”存漏洞风险大

广西桂三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孔燕飞认为，人们只要登录信用卡无卡无密电子商务平台，输入信用卡背面的后三位数验证码，即“后三码”，电子商务商家即视持卡人已向商家提供了“后三码”，银行也视持卡人授权银行付款。在交易的费用额度没有超过消费者原来的协议约定的额度，消费者无法举证卡的信息、身份证号等信息不是其本人泄露的情况下，要向银行及电子商务商家追责，是难以实现的。

广西百举鸣律师事务所方学业则认为，蓄户开卡时，是选择有密码的支付方式，如果无需卡和密码即可交易，那是银行违约；如果银行另设这项无需卡和密码的交易方式，应征得蓄户同意。另外开通这项具有重大风险的支付方式，银行应当履行告知义务。

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赵明堂律师认为，无卡无密这种交易方式，通俗一点讲，就像双方为了方便交易，把持卡人的家门在交易时临时带上了，并没有上锁，而在交易完成后又没上锁，结果被小偷悄悄进门拿走了财物。这一点，从案例中可以看得很清楚，银行及电子商务平台在此服务中存在问题：第一是这一服务只是临时性的措施，在交易完成后，应该及时恢复客户账户的所有安全措施；第二，银行和电子商务平台，要加强对商户信用的管理和掌控，即只有完全信用资料的商户，才能进入持卡人的账户，划入的账户也只能是经过电子商务平台和银行充分认证的账户。这样才能堵住漏洞，使这一新的交易方式在方便快捷的同时也安全可靠。